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名称	安徽中材宝业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地址	巢湖市散兵镇金龙大道 1 号
评价报告名称	安徽中材宝业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安徽中材宝业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11月，企业地址位于安徽省巢湖市散兵镇金龙大道1号，经营范围包含：住宅房屋建筑、混凝土装配式建筑材料、混凝土结构件、钢结构装配式建筑结构的研发、商用混凝土、干混砂浆的生产与销售。 装配式建筑是用预制部品部件在工地装配而成的建筑。装配式建筑的特点是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信息化管理和智能化应用。发展装配式建筑是建造方式的一场变革，有利于转变建筑业发展方式，提升劳动生产率和质量安全性，降低能耗，减少环境污染，实现建筑业节能减排和可持续发展，2016年从中央到地方相继出台政策支持装配式建筑的发展。 为了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及产业配套建设。2017年12月，中材安徽水泥有限公司与巢湖市人民政府签署了《装配式建筑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另于2019年11月13日与安徽宝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合资成立了安徽中材宝业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投资3.1亿元建设“装配式建筑预制构件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用人单位”），用人单位于2017年12月25日在巢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巢发改工字[2017]681号文”进行了初次备案，于2020年3月26日以“巢发改工字[2020]155号文”进行了投资主体名称的备案变更。本项目计划分两期建设，其中二期内容（主要为2套180搅拌站及其配套设施）用人单位暂无设计方案和建设计划。一期内容主要包括：PC 生产厂房、露天成品堆场、室内成品堆场、配电房、办公楼、宿舍楼、食堂，其中 PC 生产厂房包含1个钢材加工区、1条固定装配式生产线、2条综合装配式生产线、2套120搅拌站系统。 用人单位一期分阶段建设，本次为一期（一阶段）现状评价，内容主要包括：PC 生产厂房、露天成品堆场、配电房、办公楼、宿舍楼等，其

	中 PC 生产厂房包含1个钢材加工区、1条固定台模生产线、1条综合生产线、1套120搅拌站系统。 目前企业劳动定员72人（女职工10人），其中生产人员63人（劳务派遣27人），后勤、管理及销售9人，生产采取单班制，每班8h，周生产5天，年工作260天，目前一期（一阶段）产能为年产混凝土预制件4.5万立方米。		
现场调查人	卢康、汪佳芳	现场调查时间	2023. 5. 27
采样人员	卢康、汪佳芳	现场采样时间	2023. 5. 30-2023. 6. 1
检测人员	江孟琦、李晶晶	检测时间	2023. 5. 30-2023. 6. 15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	崔洪波		
影像资料（采样）			
评价结论与建议	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规定的内容，用人单位属于“第三大项制造业-（十八）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2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为职业病危害风险严重建设项目 （一）工程技术措施 1、建议用人单位针对高噪声设备振捣台/振捣机与其他工序分开布置且进行建筑隔声，避免高噪作业场所对低噪声/非噪声作业场所的不利影响。 2、建议用人单位针对搅拌站内物料运输管道、除尘风管等进行全方面检维护；加强除尘器清灰、定期更换滤袋以及除尘管道、风机、过滤器		

日常维护保养；加强搅拌间、巡检平台地面、设备上积尘的湿式清扫作业，避免作业场所的二次扬尘。

（二）个人防护措施

1、用人单位应持续加强个人防护用品的发放、领用，完善、明细发放、领用台帐并存档；持续加强个人防护用品检查、检修和维护，确保其防护效果，并将检查、检修和维护记录存档。防尘口罩更换周期建议一天一换。

2、用人单位应持续加强工作场所劳动者佩戴个人防护用品的监督管理工作，采取奖惩等措施，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现场劳动者防护用品佩戴情况。

3、用人单位应加强对车间作业现场清灰作业、设备检维修人员的个人防护用品配发、佩戴情况的监督管理。

（三）组织管理

1、针对用人单位一线生产员工部分岗位劳动者为劳务派遣人员，应当书面明确职业健康管理责任、告知作业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和应遵循的职业病防治法规；将劳务派遣用工纳入本单位统一职业健康管理；督促外包单位进行职业病危害申报、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培训和职业健康监护，并检查其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2、企业应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函〔2022〕441号）规定：1）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制度，明确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管理部门和管理人员，制定职业健康培训年度计划，做好职业健康培训保障，规范职业健康培训档案资料管理。职业健康培训档案应包括年度培训计划，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和劳动者培训相关记录材料等。记录材料应包括培训时间、培训签到表、培训内容、培训合格材料，以及培训照片与视频材料等。2）主要负责人劳动者应按时接受职业健康培训。主要负责人应当在任职后3个月内接受职业健康培训，初次培训不得少于16学时，之后每年接受一次继续教育，继续教育不得少于8学时。劳动者上岗前应

	接受职业健康培训，上岗前培训不得少于 8 学时，之后每年接受一次在岗培训，在岗培训不得少于 4 学时。3) 对主要负责人的培训，用人单位可以根据本单位情况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要求，聘请相关专家进行培训，或参加职业健康培训机构开展的培训。 3、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 号）的相关要求，及时完善、更新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补充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等内容。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时间	2023. 9. 22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专家组同意《现评报告》通过技术评审，评价机构按照专家建议和专家组提出的其它意见修改完善后，经专家组长确认后，由用人单位存档备查。